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，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，奖励名额共200名。

第三条 学生评定基本条件

（一）本科学生评定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15%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30%。

3. 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非在职研究生评定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科研进展。

3. 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在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见义勇为、自立自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影响较大者，经校长提名可直接获得校长奖学金。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校长奖学金。对获得校长奖学金者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由校长签发的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3〕30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